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赣高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AJYH-2026-CG03

招标人：井冈山市国营砂石有限公司（章）

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赣高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长赣高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AJYH-2026-CG0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保障毛利润率不低于：3.5%

招标内容	技术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评分方法
供应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项	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长赣高铁建设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材料供应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6、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的所属类型：服务类；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6年2月10日00:00至2026年3月2日08:00（北京时间）。

方式：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

售价：0.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6年3月2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PDF版本)的U盘(不退回)。

2. 本次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整）。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井冈山市国营砂石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西省井冈山市新城区红军大道29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101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文斌 1812233576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201号二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彭女士 0796-82397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女士

电 话：0796-8239785

电子邮箱：jasjyxmgl@sina.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招标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长赣高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AJYH-2026-CG03 保障毛利润率不低于：3.5% 服务地点：长赣高铁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长赣高铁建设期结束。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

		<p>免税证明；③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材料供应相关证明资料。【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告知项】。</p> <p>6.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告知项】。</p>
3	现场查验材料	<p>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4	投标保证金	<p>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整）。</p> <p>开户名：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九江银行吉安分公司吉安阳明小微支行</p> <p>账号：757159800000008990</p> <p>到账时间：2026年3月1日17:00前请务必备注项目名称和汇款用途，投标单位应自行考虑其投标保证金出账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无效。</p> <p>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p>

		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单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现场开标流程	现场开标流程： 1、宣读会场纪律； 2、公布有效投标人名单； 3、现场开标流程结束。
6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报名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函邮件）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90天
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PDF版本）的U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投标人在2026年 月 日09:00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3月2日09:00 地点：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1	中标公示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点	
12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 代理服务费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二、总则

1、招标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招标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井冈山市国营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

2、合格的投标人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1)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及上传经招标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答疑会。
-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应就《开标一览表明细》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2) 以折扣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要求、检验、售后、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4) 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招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7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8.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 1) 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7.8.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标准、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等的资料仅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提出改进设计、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7.9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 被授权人须将“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印、签。

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7.1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任何投标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五、开标

8、开标

8.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页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开标活动,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8.2 在招标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 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8.3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8.5 如在开标时出现无法保证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 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 招标恢复进行; 如当日无法排除的, 招标活动终止, 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6 公开招标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1) 在招标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0.4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5 本次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0.6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因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7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 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8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9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10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0.11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11.3 评分说明：

- 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11.4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计算（总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按综合评分的高低，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推荐综合评议分数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综合评议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人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2.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12.12.4 招标人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原因和未中标人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5.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招标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

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质疑函模板填写。

15.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4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彭女士
- 2) 联系电话：0796-8239785
- 3) 电子邮箱：jasjyxmgl@sina.com
- 3) 联系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二楼

15.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5.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只能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投标人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6、投诉

16.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事项

17、招标代理服务 fee

17.1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吉安市

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9、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招标人）：井冈山市国营砂石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_____

受井冈山市国营砂石有限公司（甲方）委托，就甲方所需的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服务）购销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金额：

三、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四、履约时间：_____

五、交货地点：_____

六、联系人

甲方（招标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七、付款：_____。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甲方收到的乙方招标报价文件。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范本）

长赣高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长赣高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招标人）：井冈山市国营砂石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甲方就长赣高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JAJYH-2026-CG03），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赣高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JAJYH-2026-CG03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双方约定的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长赣高铁建设期结束。

第二条、技术规范及要求

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最终结果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验收要求

1. 质量检测：配合中铁八局按其要求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时需配合招标人及时退换货。
2. 数量确认：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数量确认，超出范围需按实际数量结算或补货。
3. 单据签署：验收合格后即时签署《验收单》，明确货物数量、质量状况，对验收争议需在2小时内协调解决，不得拖延。
4. 随车携带质量证明文件，配合中铁八局按其要求完成抽样检测、数量确认及《验收单》签署，协调验收争议。

第五条、结算方式

1. 对账周期：设定月度固定对账周期（每月5-10日），核对上月材料出库量。
2. 对账流程：与中铁八局指定部门对接，依据《验收单》、出库台账、运输记录等凭证，完成当月服务量、服务总金额的核对，形成《对账确认函》。
3. 回款管理：中标单位需主动跟进中铁八局付款进度，依据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协助提交付款申请及支撑材料（含发票、对账函等），并建立回款跟踪台账，定期反馈回款情况，保障资金回笼效率。
4. 根据砂石公司与中铁八局约定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先开票后付款”；结算后30日内付80%，3个月内付15%，5%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支付方

式为6个月银行承兑等，贴息由国营砂石公司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承担对账与回款义务，若中铁八局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支付款项，就未回款部分成交供应商需向砂石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同期贷款利率计取。

第六条、货款支付

结算流程：第一步：按当期实际供货量，计算当期供货总金额；第二步：国营砂石公司扣除保障毛利；第三步：剩余款项按以下节奏支付；

1. 进度款：投标人按当期实际供货量提供验收单，双方完成对账且中标单位向国营砂石公司开具对应进度款金额的合规发票，国营砂石公司确认无误后7日内支付货款的80%；
2. 中期款：国营砂石公司收到中铁八局第一次回款，且回款凭证可对应本项目供货款项；中标单位开具中期款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国营砂石公司3日内支付货款的15%；
3. 尾款：中铁八局付清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期满后10日内，国营砂石公司按约定支付剩余的5%。

第七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

2.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2.1 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2 纳税人信息：

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3. 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1.2 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按合同约定保证优质高效的完成本项目工作。

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宽限期后，仍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未履行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合同约定的义务除外），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计算的基数以甲方最后一笔付款时剩余欠款金额为准，不包括前期逾期但现已支付部分的货款，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项下双方结算价款（不含增值税）的1%。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按本批次所交产品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超过指定期限7日仍未处理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甲方确定的供货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交货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或部分采购物资，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逾期时间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或交由第三方实际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暂定价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一条中含增值税总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断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必须在48小时内撤走自己所有的机械设备及材料，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7. 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失等。

9. 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由乙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1.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不得与甲方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乙方指定（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如乙方需变更联络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签约时间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长赣高铁施工进度的精准衔接，关于长赣高铁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碎石供应，针对供应长赣高铁材料全链条服务，保障材料供应全流程（加工点出库、运输、交货、验收、对账、催款）严格贴合高铁项目“高标准履约、严流程管控、强时效保障”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材料运输服务商，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具体包括材料采购（如砂石公司自有材料，需优先从砂石公司购买）、从加工点至中铁八局长赣高铁指定施工场站的全程运输（按照高铁线路沿线设置的场站）、到货卸车、交验配合等服务内容。

（一）车辆运输要求：

- 1、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每月提交《车辆维保记录》，确保车辆无故障运行。
- 2、车辆必须办理合法的车辆行驶证、营运证（货运）以及年检、保险手续，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符合车辆类型的驾驶证、资格证（货运）。每辆运输车的第三者责任险需在100万元及以上。
- 3、环保设备：车辆需配备密闭式货箱、喷淋降尘装置，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撒漏、无扬尘，符合环保要求。
-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江西省公路条例》《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法律法规。

（二）安全与环保要求

- 1、安全管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及施工场站安全管理规定，制定《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培训，确保运输全过程无安全事故。
- 2、环保要求：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不得在禁行时段、禁行区域行驶，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减少噪音污染。

（三）路线规划：中标后需勘察制定加工点至各指定场站的最优路线，避开拥堵路段，制定“加工点 - 场站”点对点固定运输路线。

（四）人员配置

- 1、项目负责人：1名，全程负责与招标人、施工单位的对接协调，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0天。
- 2、运输调度员：不少于2名，负责车辆调度、路线监控、应急处理，24小时待命。
- 3、对账专员：1名，负责对账、发票及回款材料整理。

4、驾驶员：所有驾驶员需持有有效驾驶证（B2及以上），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需接受招标人组织的安全培训。（投标文件须提供人员名单及驾驶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并注明担任职责）

（五）对账与回款管理要求

- 1、对账周期：设定月度固定对账周期（每月5-10日），核对上月材料出库量。
- 2、对账流程：与中铁八局指定部门对接，依据《验收单》、出库台账、运输记录等凭证，完成当月服务量、服务总金额的核对，形成《对账确认函》。
- 3、回款管理：中标人需主动跟进中铁八局付款进度，依据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协助提交付款申请及支撑材料（含发票、对账函等），并建立回款跟踪台账，定期反馈回款情况，保障资金回笼效率。
- 4、根据砂石公司与中铁八局约定的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先开票后付款”；结算后30日内付80%，3个月内付15%，5%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期满后1个月内无息支付；支付方式为6个月银行承兑等，贴息由国营砂石公司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承担对账与回款义务，若中铁八局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支付款项，就未回款部分成交供应商需向砂石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同期贷款利率计取。

（六）验收配合要求

- 1、质量检测：配合中铁八局按其要求进行抽样检测，检测不合格时需配合招标人及时退换货。
- 2、数量确认：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数量确认，超出范围需按实际数量结算或补货。
- 3、单据签署：验收合格后即时签署《材料验收单》，明确货物数量、质量状况，对验收争议需在2小时内协调解决，不得拖延。
- 4、随车携带质量证明文件，配合中铁八局按其要求完成抽样检测、数量确认及《验收单》签署，协调验收争议。

（七）投标报价及管理费率性质：以中标的保障毛利润率为计算依据，采用公开竞争报价，中标后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八）结算逻辑：

例如碎石：中标人完成当期供应服务后，按实际供货量 \times 68元/吨(不含税)计算当期服务总金额(对应中铁八局结算口径)；国营砂石公司按当期服务总金额 \times 保障毛利润率，提取保障毛利国营砂石公司扣除保障毛利后，剩余款项作为中标人的服务结算款(已包含运输、人工、燃油、过路费等所有服务成本)。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 1、合同履约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长赣高铁建设期结束。
- 2、交付（实施）地点：长赣高铁项目。

3、付款方式：

结算流程：第一步：按当期实际供货量，计算当期供货总金额；第二步：国营砂石公司扣除保障毛利；第三步：剩余款项按以下节奏支付；

1) 进度款：中标人按当期实际供货量提供验收单，双方完成对账且中标人向国营砂石公司开具对应进度款金额的合规发票，国营砂石公司确认无误后 7 日内支付货款的 80%；

2) 中期款：国营砂石公司收到中铁八局第一次回款，且回款凭证可对应本项目供货款项；中标人开具中期款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国营砂石公司 3 日内支付货款的 15%；

3) 尾款：中铁八局付清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期满后 10 日内，国营砂石公司按约定支付剩余的 5%。

4、中标后，合同履行期内无特殊原因，服务单价不作调整，保障成本可控。

5、交货验收：按中铁八局用料计划供货，随车带质量证明文件，配合抽样检测及确认，即时处理验收争议。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配备的人员与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在项目实施前应做好人员安全培训与设备维护，并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人员安全和设备安全隐患应由中标人承担并自行处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与安全相关的责任和风险。

7、投标人应加强安全教育，在服务过程中，若服务人员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或因服务人员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合理性要求进行相应服务。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督投标人服务情况，若存在一般性问题，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若存在严重问题，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予以赔偿或提前终止合同。

9、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0、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以上技术参数（项目需求、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招标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预中标单位。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p>价格分的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保障毛利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p> <p>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分</p>	10分
技术部分 (77分)	<p>技术基础分</p> <p>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满分63分。若有一项未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以各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为准，各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响应。</p>	63分
	<p>项目实施方案</p> <p>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总体实施保证措施及运行机制；（2）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p> <p>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2. 服务方案明确描述清晰，按其响应内容的完整度、各项阐述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各项阐述内容较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有基本的项目分析，各项内容有基本阐述，可以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p>	7分
	<p>安全管理方案</p>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全责任制（2）事故应急处理等内容；</p> <p>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的得0.5分，最高得1分。</p> <p>2. 服务方案明确描述清晰，按其响应内容的完整度、各项阐述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p>	7分

		<p>各项阐述内容较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有基本的项目分析，各项内容有基本阐述，可以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p>	
商务部分 (13 分)	服务方案	<p>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服务响应时间（2）综合服务能力等内容；</p> <p>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 服务方案明确描述清晰，按其响应内容的完整度、各项阐述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各项阐述内容较完善、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3 分；有基本的项目分析，各项内容有基本阐述，可以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分
	企业实力	<p>投标人在承诺满足提供每辆车辆第三方险不少于 100 万的基础上，承诺中标后多购买保险金额 50 万的得 1 分，60 万的得 2 分，70 万的得 3 分，80 万的得 4 分，90 万及以上的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不可累积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车辆购买的保险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6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证实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上报至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投标书*

致：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保障毛利润率为_____%。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7）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项	投标报价 (%)	服务地点
保障毛利润率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一、项目概况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履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若投标人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上表具体内容，直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投标人的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正偏离的，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本项目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技术要求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4. 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人均应递交此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二、商务及其他要求规定的所有要求进行履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若投标人的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上表具体内容，直接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若投标人的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正偏离的，则按上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本项目接受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商务要求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4. 无论有无偏离，投标人均应递交此表，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招标代理机构）___招 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材料供应相关证明资料。【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告知项】。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告知项】**。

6、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招标活动 **【告知项】**。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释义：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项目招标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7-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致：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6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材料供应相关证明资料。**【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7-7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 投标人（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吉安市嘉翊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_____项目招标活动，如我司中标，将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最迟不超过3日内，向贵司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率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如我司违背承诺，贵司可在买方对我方的合同付款中双倍扣抵。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标的名称为项目名称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